

## 公司章程修正案初稿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906,582.00 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8,245,011 元。</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经历年的股份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906,582.00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377,484,679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69,421,903 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经历年的股份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98,245,011 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 1,434,441,780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63,803,231 股。</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b>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b>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总经理决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但未达到第一百一十二条标准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总经理决定本章程、《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p>

<p>管理办法》、《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p>	<p>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以及董事长授权审批的交易。</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p>

<p>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p> <p>（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p>	<p>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p> <p>（三）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p> <p>（2）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p>
--	--

<p>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外)。</p> <p>达到下列任一标准的均构成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p> <p>1) 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 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归还贷款、债券兑付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2、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p> <p>(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p> <p>(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	---

<p>(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p>	<p>(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六)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p>
--	---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九）董事会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要详细记录</p>	<p>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p>
--	---

<p>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十）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p>	<p>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p>（九）董事会在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十）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十一）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p>
--	--



<p>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	---